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申請幼兒保育系為輔系辦法

99年3月2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99年3月4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　一　條　依據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選讀輔修系組辦法」第四、五條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　二　條　學生申請時間、流程及相關規定以教務處公佈之辦法為依據。

第　三　條　本系接受有意願以幼兒保育系為輔系之本校其他系學生。

(一)申請條件：在主修科系學期成績達到：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，操行成績80分以上者。

(二)經接受之學生必須就下列本系所選定專業科目中修畢至少20學分以上之課程：

教育與保概論（2)；生理學（2)；優生保健（2)；兒童發展（2)；專業生涯與倫理（2)；幼兒行為觀察與紀錄（2)；教保模式（2)；課程原理（2)；兒童福利概論（2)；生理病理學（2)；課程設計與實習（3)；兒童營養與膳食(2)；急救法(2)；兒童疾病概論(2)；親職教育（2)；特殊兒童發展與輔導（2)；班級經營（2)；研究法（2)；學習環境與規劃（2)；幼兒身心評估（2)；兒童行為輔導(2)；托育機構行政（2)；幼小銜接課程教學（2)。

(三)若學生在提出申請輔系之前已經修過之本系專業科目，與第三條第二款所列之科目不同時，得由系務會議核定之

第　四　條　本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議暨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